

## **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材料以纸质文件送达方式送至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在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0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，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，

一、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7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阅事项：

1、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